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872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哲

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十八组247号

代理机构 宿迁金奥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衣剂；洗发液；香皂；浴液；洗衣用皂液；洗衣用衣物柔顺剂；衣服用合成洗涤剂；去污剂；洗洁精；牙膏